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8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822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7)」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3年8月29日桃市建師字第1406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7)討論-記錄

會議時間：113年09月04日 15:30~17:00

記錄：梁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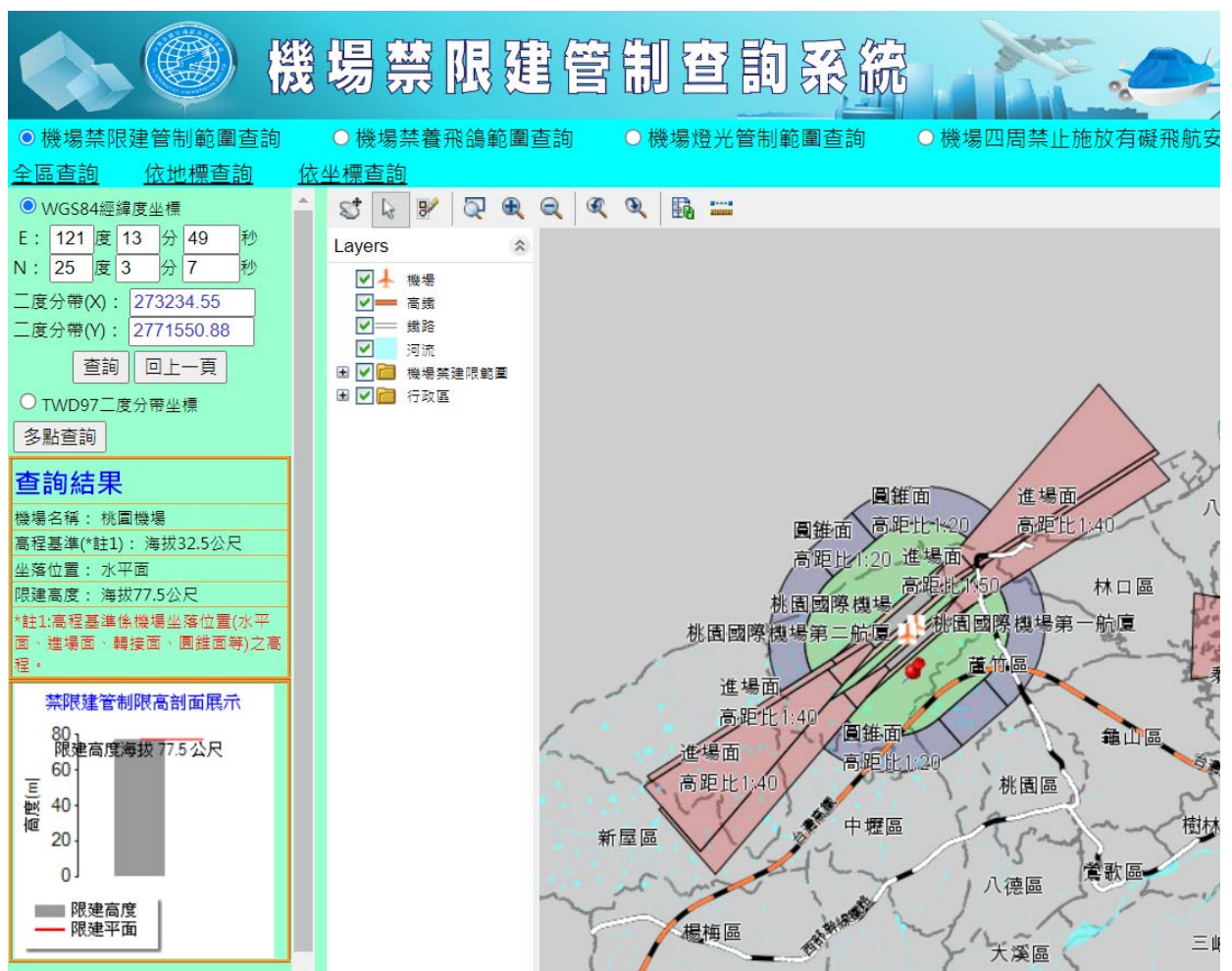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市府1樓 建照科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莊正工煜程、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梁瀨文、吳柏毅

##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航空城安置街廓均為透天或小型集合住宅設計，其建築物高度經檢討與 77.5M 相差甚遠，為便民及加速建照，航高限制是否可引用交通部民航局機場禁限建範圍網際網路查詢系統之海拔高程進行計算，提請討論。



**決議：**交通部民航局機場禁限建範圍網際網路查詢系統之海拔高程非基地現況海拔高程，請建照科聯繫地政局，提供航空城數值地形設計圖說資料，設計人得以引用上述圖說之海拔高程進行計算。





決議：本案臨接兩條以上道路(現有巷)，其道路截角為5公尺，正面鄰接道路長度為6.74公尺，尚符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16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